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4-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162,753.85	386,861,697.04	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774,357.62	274,686,997.62	2.22%
营业收入(元)	83,774,420.83	48,323,212,897,555.85	4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35,101.76	424,252,610,070,035.33	1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06,443.52	3,586,-20,661,710.51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83,21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466.6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466.6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9.76%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38,358.96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09.42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相关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8.46	
合计	26,731,746.8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单位:股					
11,199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2%	26,318,168	26,318,168	质押	9,157,740
联顺大友企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9,008,98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53%	6,237,852			
王翠玉	境内自然人	1.62%	3,020,000			
李露莹	境内自然人	0.81%	1,505,900			
西藏昂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899,073			
陈雅群	境内自然人	0.81%	1,505,900			
陈雅斌	境内自然人	0.62%	1,149,800			
汪通玉	境内自然人	0.49%	910,208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联顺大友企业公司	9,008,989	人民币普通股	9,008,98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7,852	人民币普通股	6,237,852
王翠玉	3,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
李露莹	2,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000
陈雅群	1,899,073	人民币普通股	1,899,073
西藏昂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900
陈雅斌	1,5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500
陈雅群	1,1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800
汪通玉	910,208	人民币普通股	910,208
陈雅斌	8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899,9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了55.49%,系报告期公司因借款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111.51%,系报告期收回应收出口退税款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资产负债表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了100%,系报告期处置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1050%,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了10119%,系本年度发生海关征收的进口设备增值税抵税抵扣所致;

利润表本年累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4.71%,系报告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利润表本年累计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71.21%,系报告期因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加;

现金流量表本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24.56万元,综合因素增幅为90.27%,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收入增加所致;增幅为28.39个百分点。

现金流量表本年累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746万元,综合因素增幅为431.86%,主要原因是本年累计支付为上年同期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所致;本年因项目建设加大现金流出综合因素18987万元,上年同期因收回投资现金流入5000万元。

现金流量表本年累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9257万元,综合因素增幅为1925.77%,主要原因是本年累计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57万元,比上年同期为1000万元,本年发生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现金流入。

重要事项索引及影响和解决方法的分析说明

一、适用 不适用

(1)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
公司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自2013年11月0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041、2013-042),项目总投资预算36000万元,本报告期累计投资17572万元,报告日该项目在建工程金额为17572万元,项目涉及的厂房、库房等结构主体已进入施工收尾期。

(2)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甘肃一建集团兰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2014-031),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650万元,出资比例55%;公司出资1350万元,出资比例45%。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运营事宜。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分拆融资事宜	2010年02月12日	三年	股改融资已于2009年2月13日全部到账,除自有资金外,无其他股东承诺融资申请融资报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相对于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28日起,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指数收益”对停牌股票“中科云网(002306)”进行估值。待中科云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调研时间	调研地点	调研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投资者	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答复、生产安全事故、项目建设计划等进行详细解答。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阮英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43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9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44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9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47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因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等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按照新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方法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13年度报告期末无余额,且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2013年度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按照新准则进行核算,无调整金额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应当评估职工薪酬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对于存在的设定受益计划,应说明形成设定受益计划的职工薪酬计划的内容;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报告按照修改前准则第9号对职工薪酬安排进行核算,并计提了辞退福利,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按照新修订的准则9号和准则30号,在财务报表与披露方面无变化,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目前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未发现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莱茵服饰(韩国)株式会社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相关事项需待公司子公司莱茵服饰(韩国)株式会社签订后续的具体协议,并经公司法务部门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与合作对方按合同约定推进协商,预计在2014年11月6日日前完成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待合作协议签订后及时披露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青女士的辞职申请,常青女士担任朗姿股份职工监事。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文件《京组发[2014]16号》对于离退休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常青女士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因此,常青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常青女士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人,且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青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常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常青女士自愿辞去董事职务并担任新任独立董事职务。为此,公司董事会在积极考察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将尽快依法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常青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常青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目前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未发现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莱茵服饰(韩国)株式会社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相关事项需待公司子公司莱茵服饰(韩国)株式会社签订后续的具体协议,并经公司法务部门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与合作对方按合同约定推进协商,预计在2014年11月6日日前完成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待合作协议签订后及时披露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青女士的辞职申请,常青女士担任朗姿股份职工监事。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文件《京组发[2014]16号》对于离退休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常青女士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因此,常青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常青女士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人,且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青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常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常青女士自愿辞去董事职务并担任新任独立董事职务。为此,公司董事会在积极考察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将尽快依法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常青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常青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为基础,开展通信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股权转让、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权、实物资产交易,并致力于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王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京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4年10月30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	------	---------	---------	------	----------